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009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7
號（警政署）

聯絡人：警務正許綾娟

聯絡電話：自動02-23514781；警用722-
6228

電子信箱：funeasy@np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警字第11508701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1564P000199_115M0870187_115D2001266-01. ods)



主旨：貴協會舉辦「115年1月份全國射擊排名賽」，申請各射擊團體之參賽選手提領槍彈展開賽前練習及比賽案，准予照辦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警政署案陳貴會115年1月9日射競字第115000001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賽事地點、日期及項目如下：

（一）空氣槍：

1、115年（下同）1月23日（主場）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一公西靶場。

2、1月23日（北區）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一公西靶場。

3、1月18日（南區）：高雄市大寮靶場。

4、1月16日（東區）：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。

（二）火藥槍：

1、1月22日（25M）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一公西靶場。



2、1月22日（50M）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—公西靶場。

（三）飛靶：1月30日—2月1日：嘉義縣田寮靶場。

三、賽前練習（即日起至比賽日前1日在全國各靶場實施）及比賽期間各單位依規定提領槍彈，並委託比賽場地槍彈庫房儲存，由貴會指派專人負責協同庫房所屬射擊運動團體管理。

四、有關槍枝提領、清點、運送、使用、儲存及管理等事項，請依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，並嚴格督促選手確實遵守。

五、檢附旨揭賽事參賽名單及槍枝明細1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

副本：運動部、中央警察大學、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、基隆市警察局、新竹市警察局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雲林縣警察局、嘉義縣警察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、花蓮縣警察局、臺東縣警察局（均含附件）

電文
2026/01/13
16:17:27
換章